



# 关于通用注册和通用注册车牌的 常见问题解答 (FAQ)

机动车管理局 (Registry of Motor Vehicles, RMV) 经常收到有关经销商车牌、维修车牌、农业车牌以及其他类型通用注册车牌 (General Registration Plates) 的咨询。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哪些人员可以使用这些车牌，以及使用这些车牌是否可以享受税费或注册费用方面的特殊减免。

以下为一些常见问题及解答，供通用注册车牌持有人、执法人员、保险代理人以及社会公众参考。

## 通用注册车牌

**问：** 我看到很多车辆的车牌上标有“Dealer（经销商）”、“Repair（维修）”或“Farm（农业）”。这些车牌为什么会发放？又是发放给谁的？

**答：** 根据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5 节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Chapter 90, Section 5\)](#) 的规定，RMV 有权向从事特定行业且符合相关法律资格要求的人员发放通用注册 (General Registrations) 及通用注册号码车牌，其中包括符合 RMV 法规 [540 CMR 18.00](#) 要求的人员。目前共发放七种不同类型的通用注册车牌：

- 经销商
- 船只及船用拖车经销商
- 摩托车经销商
- 维修
- 农业
- 业主承包商
- 运输商

每辆车辆只需悬挂一块通用注册车牌。每块车牌在注册号码左侧均带有一个醒目的单字母标识，用于区分车牌类型：经销商车牌 (**D**)；维修车牌 (**R**)；农业车牌 (**F**)；业主承包商车牌 (**C**)；运输商车牌 (**T**)；批发商车牌 (**W**)；制造商车牌 (**M**)。该标识的颜色每年更换一次，并在通用注册续期时发放。

**问：** 企业使用这类车牌有哪些好处？

**答：** “通用注册”是依据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5 节](#) 发放给符合条件企业的一种注册方式，其设立是为了满足部分行业在车辆使用和管理方面的特殊需求。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其机动车注册通常通过“商业车牌”注册流程即可满足。商业车牌（以及大多数其他类型车牌）由 RMV 发放，并必须绑定到一辆具有特定车辆识别号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的车辆上。该车牌仅限用于该特定车辆（且该车辆必须已投保），不得用于其他车辆；将其安装在其他车辆上属于违法行为。通用注册车牌的主要优势在于不需要绑定某一具体车辆。基于符合条件注册主体的业务特点，该类车牌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其拥有（或在某些情况下控制）的不同车辆之间灵活使用。依法允许采用此类注册方式的企业，通常拥有（或

控制) 数量多于其在某一时点实际需要注册用于业务的车辆。注册主体会获发**数量有限**的车牌(每块车牌均标有该主体的专属注册编号), 并可根据需要在其车辆之间调配使用。注册主体可以将车牌安装在任一符合条件的车辆上。一旦车牌安装完成, 该车辆即视为已完成正式注册, 可在公共道路上合法行驶。

以下为部分示例:

- **机动车经销商**可根据需要, 将经销商车牌安装在其库存中用于销售的任意车辆上(库存车辆不包括用于日常经营的车辆)。只要经销商具备必要的保险保障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车辆即被视为已合法注册;
- **农场经营者**可将农业车牌 (Farm Plate) 安装在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活动的机动车或拖车上。例如, 一名农场主拥有三辆专用农用车辆, 如果这三辆车不会同时使用, 则可能只需一块农业车牌。因此, 一名经常使用皮卡车从事农务工作的农场主, 可以在需要时将农业车牌从该车辆上拆下并安装到另一辆农用车辆上。任何使用农业车牌的农用车辆必须粘贴合规贴标 (Compliance Decal);
- 经营单人维修业务的**维修人员**, 可能同时拥有一辆用于拖运大型车辆的拖车, 以及一辆用于通过“斜坡”装载后运输车辆的小型斜坡车。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可以根据需要将**维修车牌**安装在任一车辆上, 则无需为每辆车单独办理“商业车牌”注册;
- **维修人员**可以将维修车牌安装(固定)在客户车辆上, 用于维修以及维修完成后的试驾。但维修人员**不得**将维修车牌用于其企业自有车辆, 除非该车辆为拖车或零部件运输车辆。若在这些车辆上使用维修车牌, 则必须粘贴合规贴标, 并在车辆上标注至少 1½ 英寸大小的标识字样;
- **业主承包商**可以将业主承包商车牌悬挂在专用移动设备、移动式建筑起重机或其组合设备上, 这些设备必须专门用于或租用于其主营业务。相关设备须主要用于在公共或私人施工现场进行挖掘或吊运建筑材料, 仅为往返施工现场而在道路上行驶, 且车辆总重不得低于 12,000 磅;
- **运输商**车牌发放给主要从事运输或交付非本人所有机动车(通过车辆自身动力行驶)的企业。该车牌悬挂在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上, 并在道路上行驶。

为确保注册合法, 所有使用通用注册号码车牌运行的车辆, 必须具备符合 Massachusetts 州法律要求的充分保险保障。

**问:** 机动车管理局的哪个部门负责发放通用注册车牌?

**答:** 第 5 科 (Section Five Division) (该名称源自授权发放此类车牌的法律条款, 即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5 节](#))。

**问：** 谁可以申请通用注册车牌？

**答：** 申请人必须主要且实质性地从事其所申请通用注册车牌对应类型的业务。

相关行业包括：

- 机动车经销商
- 维修人员
- 业主承包商
- 房车及房车拖车经销商
- 船只及船用拖车经销商
- 运输商
- 制造商

唯一的例外是农场经营者。在申请通用注册车牌的资格要求中，其他申请人必须同时“主要”且“实质性地”从事相应类型的业务，而农场经营者无需“主要”从事农业，但必须“实质性地”从事农业活动。

**问：** 从事上述业务的人是否自动符合通用注册及车牌的申请资格？

**答：** 否。从事上述业务的人员必须向 **RMV** 第 5 科提交申请。第 5 科将对申请材料、所需许可证以及其他相关和/或必要文件进行审核。如初步审核符合要求，将向州警 (**State Police**) 提出请求，由警官对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该检查旨在协助 **RMV** 判断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其是否具备：

- 适合开展业务的经营场所
- 符合所申请通用注册类型的适用车辆
- 在申请材料中是否存在不真实的陈述
- 对一块或多块车牌的实际需求

**问：** 通用注册车牌持有人是否可以将车牌“借给”他人使用？

**答：** 不可以。通用注册车牌持有人不得将其在 **RMV** 登记的车牌借给他人使用。通用注册车牌只能安装在由登记人拥有（在某些情况下为其控制）的符合条件的车辆上。

经销商车牌可在用于展示或与销售相关用途时，安装在经销商拥有的车辆上，但连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 5 个连续日。

如通用注册车牌持有人将车牌“借给”他人，用于非登记人拥有的车辆，即构成违法。违反上述规定，可能导致通用注册及通用注册车牌被暂停或吊销。

问： 使用通用注册车牌的车辆是否需要通过年检？

答： 所有悬挂通用注册号码车牌的车辆均需接受车检，但经销商库存车辆以及悬挂“Dealer（经销商）”车牌的制造商自有车辆除外。经销商自有车辆一旦出售给零售购买者，必须在销售之日起 7 天内完成车检。制造商自有车辆如配发带有 M 标识的“Dealer（经销商）”车牌，并用于履行其在 Massachusetts 州对经销网络的展示和销售相关义务，则在出售给最终购买者后也必须进行车检。尽管悬挂经销商车牌的车辆无需持有当前有效的车检标识（贴纸），但该车辆仍必须符合所有设备要求，否则仍可能因违规而被处罚。

问： 通用注册车牌持有人是否必须出示其已缴纳销售税和产权登记费用 (Title Fee) 的证明？

答： 大多数通用注册持有人必须出示其已缴纳销售税和产权登记费用的证明。所粘贴的合规贴标 (Compliance Decal) 即为缴费证明，且必须贴附在登记人的车辆上。如车主因未缴纳车辆使用税、停车罚款，或尚欠此前暂停后的恢复费用而导致注册处于“不可续期”状态，则不会发放或续发合规贴标。部分登记人或车辆类型可免于合规贴标要求。该要求不适用于：经销商拥有并用于展示或销售的机动车及拖车；由维修人员控制但不拥有、且仅用于维修、测试、改装、设备安装或与此相关运输的机动车或拖车；房车或船用拖车经销商拥有并用于展示或销售的拖车；运输商操作的机动车或由运输商拖运的拖车；以及根据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1 节](#) 被归类为农业作业设备的机动车或拖车，该类车辆依据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64 章第 6 节](#) 免征销售税。

问： 我是否需要合规贴标？

答： 这取决于您的业务类型及车辆使用情况。会向农业车牌、业主承包商车牌以及维修车牌持有人发放合规贴标。如果您使用的是企业拥有并用于业务的车辆，则必须缴纳销售税和产权登记费用。RMV 会发放合规贴标作为所有权证明。该贴标用于证明车辆归该企业所有，且已按规定缴纳产权登记费用和销售税。未按要求粘贴合规贴标的车辆将被视为未注册，违反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9 节](#) 规定。

问： 我看到一种纸质车牌，上面写有“Massachusetts Temporary Plate”，并用大字标注了到期日期。这是什么类型的车牌？

答： 您看到的是一种临时通用注册车牌，由纸质车牌置于塑料套内制成。当通用注册车牌被报告遗失或被盗且需要立即补发时，会发放该类临时车牌。此类临时

车牌的有效期为 20 天。RMV 会在该期限内制作并寄送正式补发车牌。登记人收到正式车牌后，必须联系第 5 科以激活该车牌。

问： 机动车管理局如何分配通用注册车牌编号？

答： 每个登记人会被分配一个基础注册编号，例如 Dealer 123。发放给该经销商的第一块车牌为 123A。此后根据实际需求，每增加一块车牌，编号后缀按字母顺序依次递增，直至 123Y。若大型经销商需要更多车牌，机动车管理局将继续发放 123AA 至 123YY 的编号。

问： 驾驶悬挂通用注册车牌的车辆时，是否必须随车携带该车牌对应的注册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答： 不需要。RMV 对每一个主注册编号仅发放一份注册登记证。在上述示例中，即使发放了 12 块带后缀的 Dealer 123 车牌，也只对应一份注册登记证。根据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11 节](#) 的规定，通用注册持有人无需随车携带该注册登记证。

问： RMV 如何确保车牌持有人规范使用车牌，而不是将其随意提供给亲友？

答： 所有车牌持有人均有责任妥善保管其获发的车牌，并在 RMV 要求时能够对车牌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Massachusetts 州警会对企业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不定期对已发放的车牌进行审计，同时核查车牌遗失或被盗的报告记录。如审计发现车牌管理或使用记录存在差异或问题，将安排听证会，以决定是否对通用注册及通用注册号码车牌实施暂停或吊销。州警还会进行抽查以核实合规情况。凡被发现存在借用车牌行为的持有人，通常会被暂停或吊销其通用注册资格。

问： RMV 如何管理所有登记人及其经营地点？

答： 第 5 科负责通用注册车牌的发放与监管工作。RMV 在工作中得到 Massachusetts 州警相关部门的协助。该部门在申请人首次申请通用注册或申请额外车牌时，会进行现场检查；同时，也会对现有车牌持有人开展与合规相关的现场检查，以确认其是否持续符合通用注册资格（例如是否持续具备法律要求的设施、设备或记录），以及是否将车牌用于符合条件的车辆。如州警或地方执法部门认为某登记人已不再符合通用注册资格，或发现其违反通用注册相关法律规定，可将相关情况报告 RMV。

问： 对于滥用通用注册车牌或违反相关注册法律的持有人，RMV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 当 RMV 有理由认为（通常基于州警或地方执法部门提供的信息）某登记人已不再符合资格，或违反了《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5 节或 RMV 法规 540 CMR 18.00 的规定时，将依据 540 CMR 9.00 要求其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登记人有权由法律顾问代理，并可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证人证言及其他证据。听证结束

后，如 RMV 认定存在充分证据证明违规行为成立，RMV 可对相关通用注册车牌实施暂停或吊销。

此外，对于某些违规行为，如构成机动车违法行为，州警或地方执法人员还可以依法开具民事或刑事处罚通知。

**问：** RMV 是否仅依据州警和地方执法部门提供的信息来处理通用注册车牌被滥用的问题，还是公众也可以提出投诉？

**答：** RMV 鼓励认为自己目睹了通用注册车牌被滥用的公众联系 **RMV 第 5 科**，电话：**(857) 368-8030**。您也可以将书面投诉寄送至：

Section 5 Division, RMV  
P.O. Box 55897  
Boston, MA 02205-5897

您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 RMV [Section.5.registry@dot.state.ma.us](mailto:Section.5.registry@dot.state.ma.us)。请在邮件正文中注明，您投诉的是通用注册或通用注册号码车牌。RMV 将对相关指控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如需更多信息，也可能与您联系。请注明车牌类型、注册编号及其字母后缀。所有收到的投诉均将成为公开记录。

## 经销商车牌

**问：** 申请经销商车牌是否必须持有经销商执照？

**答：** 是的。经销商车牌只能发放给在其营业所在地城市或城镇依法取得经销商执照的人员。

经销商执照分为三类：

- **一级机动车经销商：** 必须与经认可的机动车制造商签订书面合同，并以销售该制造商的新车作为其主要业务。二手车的买卖只能作为新车业务的附带业务；
- **二级经销商：** 其主要业务是买卖二手车辆；
- **三级经销商：** 其主要业务是购买二手车辆，用于翻新、拆解或重建后再行销售；或者买卖二手车辆零部件（包括轮胎）；或者组装二手机动车零部件。三级执照持有人被归类为“报废车辆经销商”，其经营场所可能受州法律以及城市或城镇法规或附则的监管。

**问：** 经销商车牌是否仅发放给机动车经销商？

**答：** 不是。经销商车牌还会发放给机动车经销商、房车经销商、房车拖车经销商、船用拖车经销商以及拖车经销商。目前，制造商也会获发经销商车牌，以便其

代表在各经销商处以及向潜在客户展示车辆。摩托车经销商则会获发尺寸较小、标有“M/C Dealer”的经销商车牌。

**问：** 批发经销商（与零售经销商相比）有哪些特殊要求？

**答：** 批发经销商 (Wholesaler) 必须在不少于 100 平方英尺的办公场所内经营已获许可的业务，且每周最低营业时间为 6 小时。零售经销商则必须面向公众销售，并且每周营业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

批发经销商可以在住宅内经营已获许可的业务，且每周最低营业时间同样为 6 小时，但前提是营业办公室与住宅空间之间不得有任何通道，不论该办公室是与住宅相连还是与住宅分开设置。在这种情况下，该经营场所还必须取得城市或城镇允许商业/住宅用途的特别许可，并符合当地法规和附则。

**问：** 我看到一块带有 W 标识的经销商车牌，这是什么？

**答：** 您看到的是发放给批发经销商的经销商车牌。批发经销商是指仅向其他经销商销售车辆、而不向公众销售车辆的经销商。其不属于零售经销商。

**问：** 我看到一块带有 M 标识的经销商车牌，这是什么？

**答：** 您看到的是发放给制造商的经销商车牌。该类车牌仅发放给制造商，用于向潜在客户或各经销商展示其车辆。

**问：** 经销商是否可以将车辆从车场开出，并悬挂经销商车牌用于“个人用途”？

**答：** 可以。只有以下人员可以将机动车经销商所有、且悬挂指定经销商车牌的车辆用于个人用途，而且仅限以下人员：

- 经销商本人
- 经销商的配偶
- 经销企业的共同所有人（即持有该经销企业至少 40% 所有权权益的人）
- 共同所有人的配偶
- 每周至少工作 20 小时、作为销售人员为该经销商工作的 W2 员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包括经销商的其他亲属、其他经销企业员工或真实客户，均不得驾驶悬挂经销商车牌的经销商自有机动车，除非该车辆用于展示或与销售相关的用途。

凡用于个人用途的车辆，必须始终张贴保修/车窗贴纸。

**问：** 经销商是否可以将经销商车牌安装在拖车或其他用于经销商日常经营的车辆上？

**答：** 不可以。经销企业不得将悬挂经销商车牌的车辆作为其日常经营中使用的设备，例如“拖车”、“接送巴士”或“零部件车辆”或“服务车辆”。此类车辆必须注册为“商业车辆”；若为设计载客 15 人及以下的接送巴士，则应注册为“租赁车辆 (livery vehicle)”。唯一的例外是，经销商可以将经销商车牌安装在其自有车辆上，用于清除营业场所内的积雪，但该车辆不得用于有偿除雪作业。

**问：** 如何判断一辆悬挂经销商车牌的车辆是否属于某家经销企业？

**答：** 当车辆悬挂经销商车牌上路行驶时，必须贴有通常要求的销售信息贴纸（通常贴在后侧车窗上）。这类标签通常适用于乘用车、运动型多用途车和皮卡。二手车必须张贴联邦要求的“二手车购买指南 (Used Car Buyer's Guide)”标签（即 FTC 标签，用于告知潜在购买者，该经销商出售的二手车所附带的保修保护）；同时还必须张贴州要求的“二手车保修法 (Used Vehicle Warranty Law)”标签（用于告知消费者其依据州保修法享有的权利）。新车必须张贴联邦要求的“制造商建议零售价”标签（列示建议售价、选装配置、燃油经济性等信息）；同时还必须张贴州要求的“新车及租赁车保修法 (New and Lease Car Warranty Law)”标签（用于说明购买者依据州法律享有的新车保修权利）。

**问：** 经销商使用经销商车牌是否可以免缴注册费用和税费？

**答：** 不可以。每位获发通用注册及车牌的 Massachusetts 州经销商，每年都必须支付 100 美元的注册证费用，以及每块注册车牌 20 美元的费用。比如，一名拥有 10 块车牌的经销商，每年需缴纳 300 美元的注册费用。此外，机动车经销商还需缴纳一种替代性的车辆使用税，该税由经销企业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征收。税额为每块发放给其持证经销商的经销商车牌 100 美元。也就是说，一名拥有 10 块车牌的经销商，将被所在城市或城镇征收 1,000 美元，作为获得该注册资格所应支付的费用。

**问：** 我经营一个小型兼职车辆销售业务，在家中办公，买家通过互联网联系我购车。我可以申请经销商车牌吗？

**答：** 不可以。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才会发放经销商车牌：该经销商必须主要且实质性地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必须具备适合开展该业务的经营场所（其中必须包括用于保存业务记录的办公室）；其经营场所必须与任何不属于该经销商所有的其他业务分开；必须有用展示待售机动车的区域；并且必须设置永久固定的室外标识，以便向公众表明该企业的名称及经营方式。若仅为兼职经营，则不视为“主要且实质性地从事该业务”；若在家中办公，则不视为具

备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问：** 哪些人员可以使用经销商车牌？经销商车牌的正确用途是什么？

**答：** 经销商车牌主要用于展示或与销售相关的用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任何员工（包括维修技师）均可在以下情形下使用经销商车牌：

- 将已购车辆运送至或从拍卖场、其他经销商场地运回，以及向买方交付车辆
- 使用悬挂指定经销商车牌的经销商自有车辆清除营业场所内的积雪
- 维修技师对正在维修中的车辆进行试驾

## 摩托车经销商车牌

**问：** 谁可以获得摩托车经销商车牌？

**答：** 摩托车经销商必须在其营业所在地的城市或城镇取得相关执照。由于摩托车在法律上被定义为机动车，其申请资格必须符合适用于机动车经销商的相同标准。摩托车经销商申请摩托车经销商车牌的方式，也与机动车经销商完全相同。

**问：** 上周我看到一辆汽车上悬挂着一块尺寸很小的车牌，上面有编号（带字母），车牌底部写着“M/C Dealer”。我认为这是一种摩托车经销商车牌。这种车牌可以安装在汽车上吗？

**答：** 可以。如果摩托车经销商的库存中包含汽车或皮卡，在该车辆用于展示或与销售相关的用途时，可以在该车辆上悬挂摩托车尺寸的经销商车牌。同样，如果一级或二级机动车经销商的库存中包含摩托车，在该摩托车用于展示或与销售相关用途时，也可以在摩托车上悬挂标准尺寸的经销商车牌。

## 维修车牌

**问：** 谁可以获得维修车牌？

**答：** 维修车牌发放给为公众提供机动车或拖车维修、改装、翻新、设备安装或拖运服务的企业，且该企业必须依法设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问：** 维修企业是否只能将维修车牌安装在拖车上？

**答：** 不是。维修人员可以将维修车牌安装在其自有车辆上，例如拖车或零部件运输车辆。拖车或零部件运输车辆必须配发合规贴标，并且车身需标注至少 1½ 英寸高度的标识文字。维修人员不得将维修车牌用于其用于销售的车辆进行展示或试驾。

**问：** 悬挂维修车牌的拖车是否可以拖运未注册车辆？

**答：** 可以。根据州法律及 RMV 相关规定，只要拖车本身已依法注册（即使用有效的维修车牌并正确粘贴合规贴标），且维修人员已投保，并且该保险**同时适用于**拖车及被拖运的车辆，即可拖运未注册车辆。需要注意的是，悬挂“商业车牌”的拖车，在被拖运车辆车轮接触地面的情况下，不得拖运未注册车辆，除非该被拖运车辆本身悬挂维修车牌。对于商业注册的平板拖车 (Flatbed)，只要被拖运车辆完全置于车厢平台上，则可以进行拖运。

**问：** 我是否可以使用 Massachusetts 州的通用注册车牌，从其他州拖运车辆？

**答：** 可以。New England 区 以下各州与 Massachusetts 州在商业车辆方面实行互认制度。建议您根据具体出行安排，提前联系相关州确认具体适用要求：

**Connecticut (CT):** 完全互认。详情请联系机动车管理局 (Dept of Motor Vehicles) 国际注册车牌 (IRP) 部门：860-263-5281。

**Maine (ME):** 完全互认。详情请联系机动车运输服务局机动车管理局 (Motor Carrier Services Bureau of Motor Vehicles) IRP 部门：207-624-9000，分机 52135。

**New Hampshire (NH):** 提供对等互认。详情请联系安全部机动车管理局 (Department of Safety Div of Motor Vehicles) IRP 部门：603-227-4110。

**Rhode Island (RI):** 与 Massachusetts、New Hampshire、Vermont 和 Maine 互认。详情请联系 IRP 服务办公室 (Services Office)：401-946-0090。

**问：** 维修人员自有车辆是否必须标注维修企业名称？

**答：** 是的。任何由维修人员拥有且主要用于其业务的车辆，必须在车身标示企业名称及所属城市或城镇。该标识必须为永久性字样，字体高度至少为 1½ 英寸，并且在车辆两侧，或从车辆前后均应清晰可见。所有由维修人员拥有并使用维修车牌的车辆（包括拖车及服务车辆）均必须符合上述标识要求。以下两种情形除外：

- 维修人员购买并被认定为“全损报废车辆”（参见 c.90D, §1）的机动车，在运输、购买、销售、维修或测试过程中，且维修人员持有该车辆的销售凭证或报废车辆产权证明；
- 维修人员购买的机动车，在购买后 10 天内使用，且驾驶人员持有销售凭证、卖方签署的产权证书，或维修人员产权申请收据。在上述情况下，该车辆仍必须粘贴合规贴标。

**问：** 维修人员是否可以将维修车牌安装在客户车辆上？

**答：** 可以。维修人员可以将维修车牌用于客户车辆，以便对车辆进行维修、改装、设备安装、翻新或与此相关的运输。但不得将客户车辆用于通勤或维修人员的个人用途。仅维修人员本人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在悬挂维修车牌的情况下操作客户车辆，且不得允许客户在其自身车辆上悬挂维修车牌并驾驶。

问： 维修人员自有车辆在悬挂维修车牌的情况下，是否可以用于个人用途？

答： 仅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维修人员才可以将悬挂“维修车牌”的车辆用于个人用途：

- 该车辆为维修人员所有
- 该车辆主要用于其维修业务
- 已粘贴有效的合规贴标
- 已正确标示维修企业名称及所属城市或城镇

该车辆不得用于与维修业务无关的任何商业用途。

问： 维修人员是否可以在悬挂维修车牌的情况下操作除雪设备？

答： 可以，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车辆为维修人员所有；2) 主要用于其维修业务；3) 已粘贴有效的合规贴标；4) 已正确标示维修企业名称及所属城市或城镇；5) 仅限用于清除企业经营场所的积雪，且**不得**因除雪获取任何报酬。

问： 维修人员使用维修车牌是否可以免除注册费用和税费？

答： 不可以。与其他第 5 节 (Section 5) 登记人一样，维修人员每年必须支付 100 美元的注册证费用，以及每块维修车牌 20 美元的费用。维修人员还需就其拥有的每一辆车辆，按照评估价值每 1,000 美元缴纳 25 美元的车辆使用税。此外，在购买车辆时需缴纳销售税，并在注册时缴纳产权登记费用。在维修人员提供充分证明其已为其所有并将在维修车牌下使用的全部车辆（或其租赁来源公司）缴纳 6.25% 的销售税以及 75 美元的产权登记费用之前，RMV 不会发放维修车牌。随后，RMV 将为每一辆车辆分别发放合规贴标。该贴标用于标识每一辆车辆，包含车辆识别号 (VIN)、维修人员的通用注册编号以及一个唯一序列号。该贴标必须粘贴在驾驶座后方的车窗内侧并朝外清晰可见；如无此类车窗，则必须粘贴在车辆后部，且应尽可能靠近车牌的位置。

遵守贴标要求是完成注册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粘贴所需贴标的车辆将被视为未注册，构成对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9 节](#) 的违反。

## 业主承包商车牌

问： 谁可以获得业主承包商车牌？

答： 有多种类型的企业可以获得业主承包商车牌：

业主承包商车牌可以发放给拥有至少 10 辆机动车、拖车、移动式建筑起重机，或上述任意组合设备的企业。为符合申请资格，申请人必须至少拥有一台“专用移动设备”（即主要用于在公共或私人施工现场进行挖掘或吊运建筑材料的车辆，该车辆仅为往返施工现场而在道路上行驶，且车辆总重不少于 12,000 磅）。业主承包商还必须具备对其拥有的车辆或设备进行维修、改装或设备设施的设施。该设施必须

位于永久性建筑内，能够容纳登记人所拥有的大多数车辆，并配备进行必要维修和改装所需的工具及设备。该企业必须与任何非登记人所有的其他业务相互独立。

业主承包商车牌还可以发放给从事出租所谓“储物拖车”或“移动办公拖车”的企业，该企业必须至少拥有 10 辆此类拖车。

业主承包商车牌还可以发放给向公众出租或租赁机动车或拖车的企业，该企业必须至少拥有 20 辆此类机动车或拖车。仅限车主或车主的代理人可以在悬挂业主承包商车牌的情况下操作这些车辆，且仅限用于对车辆进行维修、改装、保养、交付、处置或回收。

业主承包商车牌还可以发放给从事短期向公众出租或租赁用于建筑施工的专用机动车或拖车的企业，该企业必须至少拥有 20 辆此类专用机动车或拖车。

**注意：**业主承包商车牌适用于反铲挖掘机或其他橡胶轮胎的“专用移动设备”，前提是该设备在公共道路上不执行任何实际作业，仅在封闭施工现场使用。因此，该类车牌的使用仅限于将车辆运送至或从公共或私人施工现场返回。如果施工现场本身属于公共道路，则同类型车辆必须使用商业车牌进行注册。

**问：** 业主承包商是否可以将业主承包商车牌安装在其拥有的任何车辆上？

**答：** 不可以。业主承包商车牌不得安装在设计用于在公共道路上载客或载货的车辆上。例如，皮卡车和自卸卡车不得使用业主承包商车牌。然而，对于总重超过 12,000 磅的专用移动设备，在粘贴有效合规贴标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业主承包商车牌。

**问：** 业主承包商是否可以在悬挂业主承包商车牌的车辆上进行除雪作业？

**答：** 可以。业主承包商可以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悬挂业主承包商车牌的车辆进行除雪作业，**但前提是**该车辆**必须**属于“专用移动设备”。如前所述，专用移动设备是指主要用于在公共或私人施工现场进行挖掘或吊运建筑材料的车辆，且车辆总重不少于 12,000 磅。符合上述重量要求的平地机或橡胶轮胎装载机可以使用，**但自卸卡车不可以。**

**问：** 业主承包商使用业主承包商车牌是否可以免除注册费用和税费？

**答：** 不可以。与其他第 5 节 (Section 5) 登记人一样，业主承包商每年必须支付 100 美元的注册证费用，以及每块业主承包商车牌 20 美元的费用。业主承包商还需就其拥有的每一辆车辆，按评估价值每 1,000 美元缴纳 25 美元的车辆使用税。此外，在购买车辆时需缴纳 6.25% 的销售税，并在注册时缴纳 75 美元的产权登记费用。在业主承包商提供充分证明其已为其所有并将在业主承包商车牌下使用的全部车辆（或其租赁来源公司）缴纳销售税和产权登记费用之前，RMV 不会发放业主承包商车牌。随后，RMV 将为每一辆车辆分别发放合规贴标。该贴标用于标识每一辆车辆，包含车辆识别号 (VIN)、分配的通用注册编号以及一个序列号。该贴标必须

粘贴在驾驶座后方的车窗内侧并朝外清晰可见；如无此类车窗，则必须粘贴在车辆后部，且应尽可能靠近车牌的位置。

遵守贴标要求是完成注册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粘贴所需贴标的车辆将被视为未注册，构成对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9 节](#) 的违反。

## 农业车牌

问：我家后院很大，每年都会种植番茄和胡萝卜。我可以申请农业车牌吗？

答：通常不可以。要获得农业车牌，申请人必须如《第 90 章第 1 节》(Chapter 90, §1) 所定义，实质性地从事面向公众的农业生产活动，而非仅用于个人消费；或者从事林产品的种植与采伐，或附带的林业作业。同时，申请人必须为 Massachusetts 州居民或公司，并依法取得其业务所需的相关执照或许可。所有新的农业车牌申请人，必须至少拥有 5 英亩农用土地，或在从事林产品及林业作业的情况下至少拥有 10 英亩土地。此外，还必须满足相应的收入要求。

问：申请农业车牌是否对车辆有要求？

答：是的。农场经营者必须拥有至少两辆机动车或拖车组成的车队，这些车辆必须主要用于并专门服务于农业生产活动（**不包括乘用车**）。农场经营者的个人乘用车不得使用农业车牌。

问：农场经营者拥有并悬挂农业车牌的车辆，是否可以用于个人用途？

答：“农业”车牌只能安装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机动车或拖车上：

- 由农场经营者所有
- 主要用于并专门服务于农业生产活动
- 已粘贴有效的合规贴标
- 不属于乘用车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用于个人用途，但不得用于与农业生产活动无关的商业用途。

问：农场经营者使用农业车牌是否可以免除注册费用和税费？

答：不可以。与其他第 5 节 (Section 5) 登记人一样，农场经营者每年必须支付 100 美元的注册证费用，以及每块农业车牌 20 美元的费用。州法律**允许**农场经营者通过向当地税务评估机构提交免税申请，从而获得车辆使用税的减免。农场经营者在购买车辆时仍需缴纳 6.25% 的销售税，并在注册时缴纳 75 美元的产权登记费用。当农场经营者提供已缴纳销售税和产权登记费用的证明后，RMV 将为每一辆车发放合规贴标。该贴标用于标识每一辆车，包含车辆识别号 (VIN)、农场经营者的通用注册编号以及一个序列号。该贴标必须粘贴在驾驶座后方的车窗内侧并朝外清晰可见；如无此类车窗，则必须粘贴在车辆后部，且应尽可能靠近车牌的位置。

遵守贴标要求是完成注册的必要条件。未按规定粘贴所需贴标的车辆将被视为未注册，构成对 [《Massachusetts 普通法》第 90 章第 9 节](#) 的违反。

某些被称为“农业作业设备”的设备可免于销售税、产权登记费用以及合规贴标要求。这类设备是指主要设计并用于农业、园艺或畜牧养殖作业，或用于举升或搬运农业作业设备的车辆（例如干草车、打捆机和粪肥撒布机）。

## 运输商车牌

问： 什么是运输商？

答： 运输商是指主要且实质性地从事运输或交付其自身不拥有的车辆的个人或企业。这包括根据合同运输机动车（通过车辆自身动力行驶）或拖车的情形。提供有偿运输服务的运输商必须向电信与能源部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取得执照。

问： 除有偿运输服务的运输商外，其他人是否可以获得运输商车牌？

答： 可以。运输商车牌还会发放给机动车融资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如银行），这些机构依法从事车辆融资业务；同时也会发放给车辆保险公司，其员工或代理人可以因未付款而收回车辆。